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8 号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23 楼

邮政编码：200052

Add: 23F Summit Center, 1088 We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52, P. R. China.

电话：86-21-62262625

传真：86-21-32200273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	律师的工作过程.....	4
第二章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5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股份公司税务.....	56
十七、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	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6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9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沪恒律非字[2008]第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艳、陈峰、汪海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本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于1998年8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091298206314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2301室。

2、业务范围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项目建设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涉外法律服务等。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黄艳

黄艳律师于 1993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99729），现为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2301 室，邮政编码：200052，联系电话：021-62262625、13917010566，电子信箱：hymailbox@vip.sina.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商律师；担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可转债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收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陈峰

陈峰律师于 1994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2301 室，邮政编码：200052，联系电话：021-62262625、13311665899，电子信箱：summitfchen@vip.sina.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增发新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担任远纺工业香港主板退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3、汪海飞

汪海飞律师于 200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2301 室，邮政编码：200052，联系电话：021-62262625、13671896338，电子信箱：wanghaifei1234@yahoo.com.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凤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阶段

2007 年 2 月至 6 月，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发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作。本所律师对皖通发展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了皖通发展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皖通发展完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股份公司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股份公司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辅导期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股份公司提出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要求，为股份公司拟定和审查了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草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草拟了《安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以下简称《章程（修订稿）》）。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计划，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内容的培训辅导，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股份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申报材料阶段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本所律师进驻股份公司现场，收集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协助股份公司准备辅导验收资料，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制作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13个月，有效工作时间达100余个工作日，在与股份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股份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26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3,411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分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

①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询价方式。

④采用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⑤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的建设。其中“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总投资 5,052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4,4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总投资 4,496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9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零六个月；“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 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稿）》。该《章程（修订稿）》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授权系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设立

1. 股份公司前身是皖通发展。2007年6月28日，皖通发展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40030号《审计报告》，以皖通发展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3,411万股，余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张汀、纪仕光、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夏丰年、郭骥和温莉娜。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411万元。

2. 股份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1006998。

（二）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年检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皖通发展自成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持续经营时间

在3年以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4,093.2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400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49%，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自皖通发展设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93.2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40050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40050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

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情形：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40,448,672.10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395,129,727.7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中没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14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股份公司在用的专利、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验收并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与资格

1、2007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名变核内字[2007]第 2198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7 年 5 月 28 日，皖通发展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皖通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签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3、2007 年 6 月 5 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4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200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协议。2007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1006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3,411 万股，超过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股份公司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高管层，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股份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皖通发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皖通发展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皖通发展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前，天健华证中洲对皖通发展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2007]NZ 字第 040030 号《审计报告》。2007 年 6 月 5 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三、审验结果”，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认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34,1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同时根据《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四、其他事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各方出资的净资产为 34,110,217.3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90,000.00 元，盈余公积 4,836,784.81 元，未分配利润 7,183,432.49 元，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2007]NZ 字第 040030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其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0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全部 26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3,411 万股，会议签署了《创立大会决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等五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汀、夏丰年为第一届监事会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并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孙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财产独立，产权清晰。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资产。

（三）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专门的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市场部、交通工程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后勤及安全生产管理部共十个职能部门，并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1、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为合肥市商业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020801021000207672。

2、股份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国税及地税登记号分别为：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1761244 和皖地税合字 34010471176124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1、股份公司发起人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张汀、纪仕光、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夏丰年、郭骥和温莉娜共 26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为：

王中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 9 号楼 1 门 302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4196302076314。

杨世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三村 12 号楼 2 门 603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4196410186377。

杨新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21 号楼 3 门 502 号，身份证号为 132622196908252611。

张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 55 号 2 号楼甲门 501，身份证号为 120101196811282010。

纪仕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2 号楼 1 门 403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4196406136350。

陈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横江路华宁北里 14 号楼 4 门 58 号，身份证号为 120104196908284732。

郭洪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8 号楼 3 门 102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4195707013835。

朱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立新巷 34 号，身份证号为 340103196309192558。

孔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 22 号 6 幢 305 室，身份证号为 340103196902083061。

郑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合肥市西市区淠河路 88 号 4-403 号，身份证号为 120104650705637。

王学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和平园 3 门 402 号，身份证号为 120104197004133530。

余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9 号楼 2 门 601 室，身份证号为 420106197205301215。

王以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21 号楼 1 门 101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1194707091012。

高泉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桐城路 136 号 3 幢 501 室，身份证号为 340103197306103518。

柏歆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六村 4 号楼 2 门 201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4197105106056。

李天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树仁里 2 门 205 号，身份证号为 410102197107083018。

李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合肥市西市区邮电西村 7-401 号，身份证号为 340104660412002。

罗君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合肥市西市区芜湖路 106 号 4 幢 501 室，身份证号为 340103197311153528。

曹红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路燕宇新城 11 号楼 1 门 501 号，身份证号为 120113197509180814。

曹轶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东莱里 29 栋 301，身份证号为 12010319700704211X。

马海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 55 号 2 号楼甲门 501，身份证号为 120104196903186340。

葛春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新园村 11 号楼 2 门 201 室，身份证号为 230827197201212316。

夏丰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六安路 18 号 507 室，身份证号为 340111196504247518。

张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合肥市郊区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身份证号为 340503197803150333。

郭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一号路金泉里 21 门 504 室，身份证号为 120105195512220910。

温莉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又一居 3 栋 509 号，身份证号为 340104197808231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中胜等 26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各发起人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王中胜	9,700,884	23.7%
杨世宁	7,695,216	18.8%
杨新子	7,654,284	18.7%
张汀	2,087,532	5.1%
纪仕光	2,087,532	5.1%
陈新	2,005,668	4.9%
郭洪友	1,841,940	4.5%
朱菲	654,912	1.6%
孔梅	573,048	1.4%
郑槐	573,048	1.4%
王学勇	573,048	1.4%
余亮	573,048	1.4%
王以直	573,048	1.4%
高泉峰	409,320	1%
柏歆剑	409,320	1%
李天华	409,320	1%
李芸	409,320	1%
罗君宝	409,320	1%
曹红驹	409,320	1%
曹轶凝	409,320	1%
马海腾	409,320	1%
葛春风	409,320	1%
张鏐	163,728	0.4%
温莉娜	163,728	0.4%
夏丰年	163,728	0.4%
郭骥	163,728	0.4%
合计	40,932,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以上三人合并持有公司 25,050,3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20%。

姓 名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王中胜	23.70%	董事长
杨世宁	18.80%	总经理
杨新子	18.70%	副总经理
合 计	61.20%	

(三) 皖通发展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皖通发展的全部权益出资的行为，已经皖通发展 2007 年 5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股份公司继承了皖通发展的各项资产权利，股份公司的现有资产属于股份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没有法律障碍。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4000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总股本 3,411 万股，均为自然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王中胜	8,084,070	23.7%
杨世宁	6,412,680	18.8%
杨新子	6,378,570	18.7%

张汀	1,739,610	5.1%
纪仕光	1,739,610	5.1%
陈新	1,671,390	4.9%
郭洪友	1,534,950	4.5%
朱菲	545,760	1.6%
孔梅	477,540	1.4%
郑槐	477,540	1.4%
王学勇	477,540	1.4%
余亮	477,540	1.4%
王以直	477,540	1.4%
高泉峰	341,100	1%
柏歆剑	341,100	1%
李天华	341,100	1%
李芸	341,100	1%
罗君宝	341,100	1%
曹红驹	341,100	1%
曹轶凝	341,100	1%
马海腾	341,100	1%
葛春风	341,100	1%
张鏐	136,440	0.4%
温莉娜	136,440	0.4%
夏丰年	136,440	0.4%
郭骥	136,440	0.4%
合计	34,1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过一次股本变动。200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09

号《审计报告》，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3,41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送红股 682.2 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411 万股增加至 4,093.2 万股。天健华证中洲安徽分所对此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40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93.2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皖通发展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9 年 5 月 7 日皖通发展设立

根据 1999 年 5 月 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1999]19 号《关于同意在区内兴办“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 年 5 月 12 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纪仕光、张汀、郭洪友和陈新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了皖通发展，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合肥市审计事务所合审事验字[1999]99-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 年 5 月 12 日，皖通发展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 25903236-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皖通发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
王中胜	70,000	7%
杨世宁	70,000	7%
杨新子	70,000	7%
纪仕光	70,000	7%
张汀	70,000	7%
陈新	70,000	7%
郭洪友	70,000	7%
合计	1,000,000	100%

2、2000 年 8 月皖通发展第一次增资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皖通发展委托，对该公司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皖正信审字[2000]第 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皖通发展的未分配利润为 2,076,868.79。2000 年 7 月 12 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中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不作分配。2000 年 8 月 1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皖正信验字 [2000] 第 549 号《验资报告》，确认皖通发展各股东的增资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皖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51%
王中胜	210,000	7%
杨世宁	210,000	7%
杨新子	210,000	7%
纪仕光	210,000	7%
张 汀	210,000	7%
陈 新	210,000	7%
郭洪友	210,000	7%
合 计	3,000,000	100%

3、2000 年 12 月皖通发展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9 月 1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皖通发展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正信评字（2000）132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评估值为 75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8 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增值调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皖通高速现金增资 1,0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皖正信验字 [2000] 第 945 号《验资报告》，确认

皖通发展各股东的增资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皖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0	75.5%
王中胜	700,000	3.5%
杨世宁	700,000	3.5%
杨新子	700,000	3.5%
纪仕光	700,000	3.5%
张 汀	700,000	3.5%
陈 新	700,000	3.5%
郭洪友	7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	100%

4、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2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该公司经营管理层员工共计2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委托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75.5%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	75.5%
王中胜	700,000	3.5%
杨世宁	700,000	3.5%
杨新子	700,000	3.5%
纪仕光	700,000	3.5%
张 汀	700,000	3.5%
陈 新	700,000	3.5%
郭洪友	7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	100%

5、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7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元信托将持有的皖通发展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以王中胜为代表的管理层。

此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中胜	4,740,000	23.7%
杨世宁	3,760,000	18.8%
杨新子	3,740,000	18.7%
张汀	1,020,000	5.1%
纪仕光	1,020,000	5.1%
陈新	980,000	4.9%
郭洪友	900,000	4.5%
朱菲	320,000	1.6%
孔梅	280,000	1.4%
郑槐	280,000	1.4%
王学勇	280,000	1.4%
余亮	280,000	1.4%
王以直	280,000	1.4%
高泉峰	200,000	1%
柏歆剑	200,000	1%
李天华	200,000	1%
李芸	200,000	1%
罗君宝	200,000	1%
曹红驹	200,000	1%
曹轶凝	200,000	1%
马海腾	200,000	1%
葛春风	200,000	1%
张鏐	80,000	0.4%
温莉娜	80,000	0.4%
夏丰年	80,000	0.4%
郭骥	80,000	0.4%

合 计	20,000,000	100%
-----	------------	------

6、200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40030号《审计报告》，以皖通发展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3,411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11万元，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王中胜	8,084,070	23.7%
杨世宁	6,412,680	18.8%
杨新子	6,378,570	18.7%
张 汀	1,739,610	5.1%
纪仕光	1,739,610	5.1%
陈 新	1,671,390	4.9%
郭洪友	1,534,950	4.5%
朱 菲	545,760	1.6%
孔 梅	477,540	1.4%
郑 槐	477,540	1.4%
王学勇	477,540	1.4%
余 亮	477,540	1.4%
王以直	477,540	1.4%
高泉峰	341,100	1%
柏歆剑	341,100	1%
李天华	341,100	1%
李 芸	341,100	1%
罗君宝	341,100	1%
曹红驹	341,100	1%
曹轶凝	341,100	1%

马海腾	341,100	1%
葛春风	341,100	1%
张 鏐	136,440	0.4%
温莉娜	136,440	0.4%
夏丰年	136,440	0.4%
郭 骥	136,440	0.4%
合 计	34,110,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皖通发展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根据股份公司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股份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经股份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皖通发展设立

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姓 名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王中胜	23.7%	董事长
杨世宁	18.8%	总经理
杨新子	18.7%	副总经理
纪仕光	5.1%	软件技术总监
张 汀	5.1%	工程技术总监
合 计	71.4%	

2、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博”），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洪友，注册地为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坪路 8 号华创大厦 4 层 E-F 单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

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交电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目前，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技术的开发和光通讯教学仪器的生产、销售。

（2）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怡和”），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2005年2月28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世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F座701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目前，该子公司主要从事行业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3）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子科技”），该公司为天安怡和的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1999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世宁，注册地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F座706、7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数字音视频产品制造。目前，该孙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4）安徽正汉电子收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汉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2007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牛峰，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1号楼108、110室。经营范围为：电子收费系统及产品研发、销售、运营、管理、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处理、咨询、培训，技术服务，软硬件开发、生产、

销售；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及设备检测、测试、认证；交通工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施工、咨询、技术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收费系统及相关产品研制、开发、销售与系统集成。股份公司拥有其 40% 的股权。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自然人关联方报酬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目前，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有：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股份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之一为支付自然人关联方（即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2008 年 1-3 月、2007、2006 和 2005 年度公司支付自然人关联方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72.61 万元、133.50 万元、95.90 万元和 87.77 万元。

2、关联担保

（1）股东提供反担保：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城隍庙支行给股份公司发放 200 万元贷款，合肥高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股份公司股东杨世宁、王中胜为此向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

（2）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新担保为股份公司向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股份公司子公司天安怡和以房屋产权向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上述期间内皖通科技与

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无保留意见。”

（四）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主要发起人地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4）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七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 300 万元之上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股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经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除股份公司外，

没有其它控股或参股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股份公司各关联自然人已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关联法人亦作出了与上述内容相同的承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依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5,641.16 平方米，系股份公司股东投入、股份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自建或购买取得；使用状况良好，且全部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座落地点	设计用途	权属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88 号	4682.06	2007 年 9 月 7 日	合肥市高新区 R-5-3 地块安徽皖通公司科技楼	工业	股份公司
2	园区字第	136.01	2007 年 5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非居住	天安怡和

	160001926 号		月 30 日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1 室		
3	园区字第 160001927 号	98.19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园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2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4	园区字第 160001928 号	132.94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3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5	园区字第 160001929 号	160.48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4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6	园区字第 160001930 号	132.77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5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7	园区字第 160001931 号	165.97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6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8	园区字第 160001932 号	132.74	2007 年 5 月 30 日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707 室	非居住	天安怡和

2、股份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1) 股份公司将上述表格 1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为其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合产他字第 2007013615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

(2) 天安怡和将上述表格 2-7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高新担保, 为股份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津他字第 116040700144-116040700150 号《房屋产他项权证》, 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本律师确认, 该等房屋的取得和他项权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全资子公司金飞博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与天津开发区鑫茂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租赁该公司所有的位于南开工业园鑫茂科技园华创大厦第四层的 EF 单元, 建筑面积 349.74 平方米, 租期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股份公司拥有的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 股份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下述二十五辆机动车辆。

品牌	车牌号	品牌	车牌号	品牌	车牌号
本田	皖 A32698	金杯	皖 A30127	金杯	皖 AG5917
捷达	皖 AC7960	捷达	皖 AB9383	举升车	皖 A14951
捷达	皖 AA6448	捷达	皖 AE0142	捷达	皖 AE6645
桑塔纳 2000	皖 A99652	普桑	皖 A92469	长安	皖 AE8175
帕萨特	皖 AJ3403	长城皮卡	皖 A33721	奇瑞	皖 AH3382
帕萨特	皖 AG5071	金杯	皖 AAE666	捷达	皖 A90667
现代途胜	皖 AK3247	金杯	皖 A99671	帕萨特	皖 AD5116
江淮瑞鹰	皖 AWT669	爱知吊车	皖 A24530	猎豹越野	皖 AWT667

品牌	车牌号	品牌	车牌号	品牌	车牌号
凯美瑞	皖 AWT668				

2、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计十台套，系股份公司自购取得，股份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股份公司拥有合高新国用（2007）第 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 3799 平方米，系工业用途，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3 月 13 日。

（2）股份公司拥有合高新国用（2008）第 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系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学一路南，面积为 11205 平方米，系工业用途，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取得并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四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无源光纤应急电话网络系统	ZL200420024433.2	2004年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	单纤无源总线型光纤视频监控系统	ZL200720033725.6	2007年1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3	单纤无源线型紧急电话网络系统	ZL200320130942.9	2003年12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金飞博
4	新型光纤车辆检测器	ZL200620027616.9	2006年10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金飞博

3、软件产品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有三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安怡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V2.36	津 DGY-2005-0037	天安怡和	2005年7月11日	5年
2	皖通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皖 DGY-2000-0013	股份公司	2005年9月5日	5年
3	皖通科技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皖 DGY-2007-0034	股份公司	2007年5月28日	5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天安怡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V2.36	软著登字第 037391 号	天安怡和	全部权利	2005 年 4 月 5 日
2	天安怡和车辆购置税申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644 号	天安怡和	全部权利	2007 年 4 月 8 日

5、股份公司拥有的其他非专利技术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仅一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1	皖通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系统	自行研发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本部分已披露的股份公司将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7年7月28日, 公司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城隍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委贷字第2007082800011号《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一份,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城隍庙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200万元人民币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29日至2009年8月29日, 月利率为5.85‰。

(2) 2007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2007年借字第0701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30日至2008年7月30日; 年利率为6.8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余额为800万元。

(3) 2007年9月12日,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2007)年合银贷字第27030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9月13日起至2008年6月13日止, 年利率为7.02%。

2、抵押合同

(1) 2007年9月12日,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2007)年合银最抵字第072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 期限自2007年9月12日起至2010年9月12日止, 抵押率为99.88%。

(2) 2007年7月1日, 天安怡和与高新担保签订2007年抵押字第077号《抵押合同》, 将自有的7套房产抵押给高新担保, 作为该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抵押反担保, 担保期限自2007年7月24日至2008年7月23日。

3、采购合同

2008年1月3日, 股份公司与天长市天明电缆厂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一份, 向该厂采购线缆等设备一批, 合同总金额5,981,527.70元, 货款分期支付, 签署合同后3日内支付合同及金额30%的预付款, 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结算至设备合价的95%, 余款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支付。

4、销售合同

(1) 2005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与皖通发展签订《车辆购置税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合同书》一份，承担国家税务总局37套V1.0版车辆购置税管理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任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818,800.00元。

(2) 2006年6月30日，皖通发展与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芜湖至大渡口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承担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芜湖至大渡口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任务，合同总金额78,760,542.50元。

(3) 2007年3月20日，皖通发展与安徽省合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指挥部签订《安徽省合宁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陇西立交段扩建工程机电项目施工合同》，承担安徽省合宁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陇西立交段扩建工程机电施工任务，合同总金额73,865,771.00元。

(4) 2007年4月18日，皖通发展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徽省铜陵—汤口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承担安徽省铜陵—汤口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机电施工任务，合同总金额34,904,662.82元。

(5) 2007年4月20日，皖通发展与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承担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铜陵（朱村）段隧道配电工程施工任务，合同总金额8,408,300.00元。

(6) 2007年5月10日，皖通发展与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沿江高速公路朱村至毛竹园段及铜陵连接线通信管道工程施工第YJ2TXGD合同段施工合同》，承担沿江高速公路朱村至毛竹园段及铜陵连接线通信管道工程施工第YJ2TXGD合同段施工任务，合同总金额8,290,480.55元。

(7) 2007年5月16日，皖通发展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阜阳至合肥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管道工程第FHTXGD—01合同段施工合同》，承担阜阳至合肥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管道工程第FHTXGD—01合同段施工任务，合同

总金额 8,231,136.61 元。

(8) 2007 年 6 月 1 日, 皖通发展与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宣广高速广德主线收费站 XGZ-C 合同段(机电)改建工程合同》, 承担宣广高速广德主线收费站 XGZ-C 合同段机电施工任务, 合同总金额 7,328,580.00 元。

(9) 2007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阜阳至合肥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承担阜阳至合肥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任务, 合同总金额 60,242,140.00 元。

(10) 2007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与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通信管道工程 AJTXGD—02 合同段施工合同》, 承担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通信管道工程 AJTXGD—02 合同段施工任务, 合同总金额 7,949,799.79 元。

(11) 2007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与皖通高速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 承担皖通高速所辖路段机电系统改造工程(2007 年度)施工任务, 合同总金额 18,807,181.20 元。

(12) 2007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与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 承担合徐高速公路南段道路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合同总金额 7,299,990.00 元。

(13) 2007 年 10 月 4 日, 股份公司与北京国投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担国道 110 线昌平(德胜口)至延庆(下营)公路改建工程机电工程合同段施工任务, 合同总金额 11,274,437.00 元。

(14) 2007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与陕西省交通厅蓝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签订《蓝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 TX1 合同段施工合同》, 承担蓝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 TX1 合同段施工任务, 合同总金额 14,257,466.00 元。

(15) 2008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交通机电和隧道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第 AJSD 合同段)》, 承担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交通机电和隧道系统工程第 AJSD 合同段是

施工任务，合同总价为 34,794,807.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以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皖通发展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股份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天安怡和为股份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自皖通发展设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亦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仅有一次增资扩股行为

200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40009号《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6,250,974.90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25,097.49元，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7,320,933.84元，其中扣除2007年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充作股本的7,183,432.49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4,763,378.76元。按目前公司总股本34,110,000.00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计送红股6,822,000.00股，余额留待以后年度分配。送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34,110,000.00股增加至40,932,000.00股”。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93.2万元；天健华证中洲安徽分所对此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经核查，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皖通发展的增资情况如下：

1、2000年8月皖通发展第一次增资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皖通发展委托，对该公司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皖正信审字[2000]第6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30日，皖通发展的未分配利润为2,076,868.79元。2000年7月12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中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不作分配。2000年8月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0]第549号《验资报告》，确认皖通发展各股东的增资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皖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51%
王中胜	210,000	7%
杨世宁	210,000	7%
杨新子	210,000	7%
纪仕光	210,000	7%
张 汀	210,000	7%
陈 新	210,000	7%
郭洪友	210,000	7%
合 计	3,000,000	100%

2、2000年12月皖通发展第二次增资

2000年9月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皖通发展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正信评字（200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评估值为750万元。2000年12月18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增值调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皖通高速现金增资1,000万元。2000年12月22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0]945号《验资报告》，确认皖通发展各股东的增资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皖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0	75.5%
王中胜	700,000	3.5%
杨世宁	700,000	3.5%
杨新子	700,000	3.5%
纪仕光	700,000	3.5%
张 汀	700,000	3.5%
陈 新	700,000	3.5%
郭洪友	7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	100%
-----	------------	------

3、2007年6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07年5月28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40030号《审计报告》，以皖通发展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3,411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11万元，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王中胜	8,084,070	23.7%
杨世宁	6,412,680	18.8%
杨新子	6,378,570	18.7%
张 汀	1,739,610	5.1%
纪仕光	1,739,610	5.1%
陈 新	1,671,390	4.9%
郭洪友	1,534,950	4.5%
朱 菲	545,760	1.6%
孔 梅	477,540	1.4%
郑 槐	477,540	1.4%
王学勇	477,540	1.4%
余 亮	477,540	1.4%
王以直	477,540	1.4%
高泉峰	341,100	1%
柏歆剑	341,100	1%
李天华	341,100	1%
李 芸	341,100	1%
罗君宝	341,100	1%
曹红驹	341,100	1%
曹轶凝	341,100	1%
马海腾	341,100	1%

葛春风	341,100	1%
张 鏐	136,440	0.4%
温莉娜	136,440	0.4%
夏丰年	136,440	0.4%
郭 骥	136,440	0.4%
合 计	34,110,000	100%

(四) 股份公司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 股份公司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过程

1、2007年6月6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六章, 一百三十条, 分别就总则、经营范围、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东及其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职工及工会组织、通知、公告、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该《章程》已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07年12月28日, 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公司根据董事人数增加和经营期限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修正案已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3、2008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该修正案已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同时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规定, 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该《章程(修订稿)》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共计12章、198条；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的，经2007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8章，62条，具体规定了股东

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决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的，经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7 章，46 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决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5 章，38 条，具体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及通知、义务、提案、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该议事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制度共 10 条，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意见、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与效力、报酬和费用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411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411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3,411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五名增至九名，并增补选举李永铎、蒋敏、李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增补选举纪仕光为公司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3,411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章程（修订稿）》、《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王中胜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世宁为总裁，聘任陈新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杨新子、郑槐为副总裁，聘任纪仕光为软件技术总监，聘任张汀为工程技术总监，聘任李芸为财务负责人。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张汀和董事会秘书陈新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同时决定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题。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张汀和董事会秘书陈新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题。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章程（修订稿）》、《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题。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选举张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决定将该规则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三次。第一次是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的权限；第二次是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具体负责公司购买土地议案实施的权限；第三次是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成员是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纪仕光、李芸、李永铎、蒋敏、李梅；其中，李永铎、蒋敏、李梅为独立董事，王中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由 200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纪仕光、李永铎、蒋敏、李梅由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股份公司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是张汀、夏丰年、孙胜，张汀、夏丰年为股东代表监事，由 2007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孙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张汀。股份公司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为杨世宁，董事会秘书为陈新，副总经理为杨新子、郑槐，财务负责人为李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总经理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4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提名纪仕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李永铎、蒋敏、李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纪仕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永铎、蒋敏、李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汀、夏丰年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孙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芸为财务负责人。

（三）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李永铎、蒋敏、李梅。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上述 3 名董事的简介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税务

（一）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

- 1、增值税，税率为 17%；
- 2、营业税，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5%、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缴纳；
-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及 1% 缴纳；
- 5、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 6、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税率为 15%，2008 年 1-3 月份暂按

25%的税率缴纳；

7、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1) 减、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 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技术开发费，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等，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2006 年之前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减、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于技术收入的认定，执行皖地税政一字（1997）063 号文规定。

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区分工程劳务收入和工程设备及材料收入分别缴纳营业

税和增值税，其中营业税税率为 3%。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6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即“……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也不应包括设备价值”。

（3）增值税先征后返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 号文规定，股份公司作为软件生产企业，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子公司天安怡和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并经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园区国税所字（2006）第 033 号文批准，全资子公司天安怡和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 2005 年度、2006 年度属于免税期，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3、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子公司金飞博和孙公司甲子科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金飞博和甲子科技均属注册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可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40014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计高技[2002]684号文，安徽省财政厅2002年补助股份公司高速公路信息系统宽带应用产业化项目40万元。

2、根据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2007008号合同，股份公司收到安徽省信息产业厅补助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40万元。

3、根据合科创合同（新）字2007（007）号合同，股份公司收到合肥市科技局为建设合肥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补助20万元。

4、根据科技攻关07010202046号合同，股份公司收到安徽省科技厅为警用多模态智能虹膜识别身份认证系统项目补助10万元。

5、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2000]79号文，2006年度和2007年度，甲子科技分别收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拨入火炬发展基金4.30万元、6.34万元。2007年度天安怡和收到0.92万元。

6、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2000]79号文，2005年、2006年和2008年1-3月，子公司金飞博收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开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拨入科技扶持基金1,884.72元、1,602.90元、1,817.64元。

7、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份公司软件产品“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2008年1-3月、2007年和2006年取得的增值税超税负返还分别为67,367.52元、95,666.66元和55,641.0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和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

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怡和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和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全资孙公司甲子科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飞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安徽省环保局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环控函[2008]228 号《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合环规[2008]28 号《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股份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污染物排放，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和“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和投运后无工业污染物产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对发行人的安全施工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系统集成工程安全问题，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

司按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08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本项目业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8]75 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 5,052 万元。

2、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本项目业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8]74 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 4,496 万元。

3、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适时实施资本运作，不断优化公司市场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一流系统集成商、软件提供商和运行维护服务商的地位，打造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及相关核心设备

器件生产于一体的完整的高速公路信息化产业,把公司建设成为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同时,积极实施技术多元化发展战略,拓展相关领域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力争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王中胜、总经理杨世宁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2000年12月,皖通发展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值调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的问题。

2000年9月，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皖通发展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正信评字[2000]132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750万元。2000年12月18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增值调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属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人为皖通发展，而皖通发展各股东将属于皖通发展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作为增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由于皖通发展通过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帐，其业绩不能连续计算，但由于此次增资发生在2000年，距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有七年之久，无须计算当时的业绩。因此，此次增资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产生影响。

第二，前述无形资产已于2003年摊销完毕，皖通发展由于上述无形资产摊销而实际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也于2006年从未分配利润中扣除，转入应交税金。目前，该笔税金已缴纳完毕。因此，此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时（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不会对公司未来股东的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综上，本次无形资产转增资本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王中胜等26名现有股东已共同承诺，今后如因涉及到2000年12月增资而导致任何法律或财务风险，相应的责任将全部由现有的2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承担。

（二）关于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75.5%股权的问题

1、本次信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2003年9月9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中央再就业工作会议的精神，颁布了皖经贸企改[2003]28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等兴办产权多元化的经济实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由于皖通发展的原大股东皖通高速的主营业务为持有、经营及开发安徽省境内外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与皖通发展分属不同行业。因此，皖通高速为了做强主业，收缩辅业，拟将皖通发展进行主辅分离改制工作，将其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 的股权转让给皖通发展的管理层。为保证股权转让过程的公正、透明、合法、有效，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受让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的全部股权，信托期满后再由国元信托转让给管理层。

2、本次信托持股的演变情况

(1) 2004 年 2 月 12 日，王中胜代表管理层与国元信托签署《委托收购意向书》，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 的股权。

(2) 由于皖通高速是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收购价格的公正，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暂行意见》的规定，2004 年 2 月 12 日，皖通高速与国元信托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同意将持有的皖通发展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国元信托，转让价格按照 2003 年末的评估价值商定。双方均同意委托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评估”）对皖通发展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 2004 年 2 月 12 日，皖通高速与皖通发展签署《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皖通高速同意由国信评估进行评估，同时委托皖通发展与国信评估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4) 2004 年 2 月 23 日，皖通发展与国信评估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国信评估对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皖通发展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5) 2004 年 4 月 8 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4]第 104 号《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皖通发展的净资产为 2,469.46 万元。

(6) 2004年4月22日，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75.5%的股权。

(7) 2004年4月27日至2004年4月28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皖通高速的国有股股东）召开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皖通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8) 2004年5月19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高路划[2004]15号《关于转让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请求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皖通发展股权转让事宜并请求对皖通发展资产评估事宜进行备案。

(9) 2004年6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事宜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10) 2004年6月24日，管理层与国元信托签署《关于委托收购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书》，该合同就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收购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75.5%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11) 2004年6月25日，皖通高速与国元信托签署《关于转让/收购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书》，该合同书就转让/收购前皖通发展的投资状况、合同标的、转让/收购后皖通发展的股权结构、转让/收购价款的支付与股权的转移、合同的生效、保密责任、违反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管辖、通知与送达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①皖通高速董事会批准转让股权；②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取得国家资产管理部门就皖通发展权益转让的批准文件。

(12) 2004年6月25日，皖通高速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皖通高速持有的皖通发展股权的议案。

(13) 2004年6月2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国资企改函[2004]94号《关于转让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皖通高速出让其持有的皖通发展75.5%的股权给国元信托。国元信托为管理层的受托人，股权信托结束后，

该股权由管理层持有。该批复同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864.44 万元。

(14) 2004 年 9 月 13 日, 国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皖国信字[2004]52 号《关于申请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报告》, 申请发行“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15) 200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非银报[2004]02 号《业务报告受理通知书》, 同意国元信托发行“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16) 2004 年 9 月 22 日, 国元信托公告“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正式成立。

(17) 2004 年 9 月 22 日, 国元信托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864.44 万元付至皖通高速。

(18) 信托期满后, 2005 年 9 月 20 日, 国元信托与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皖通发展 75.5% 的股权转让给管理层。该协议于皖通发展股东会决议同意之日起生效。2005 年 9 月 27 日, 皖通发展召开股东会, 同意国元信托将持有的皖通发展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管理层。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信托股权的形成过程, 系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 的规定, 依法进行。皖通发展、皖通高速分别以各自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信托收购方案。信托形成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 故本次股权转让还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企改函[2004]94 号《关于转让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并对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了确认。在履行全部法定程序并获得全部法定文件后, 国元信托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批准, 发行了信托计划, 并于信托计划成立之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皖通高速。信托期满后，信托股权已转至管理层名下。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信托股权的形成，已按《公司法》、《信托法》等履行了全部的法定程序，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国有资产评估，也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暂行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核准手续。皖通发展信托股权的演变程序合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

《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61.2%的股份。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2004年6月，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持股，一年持股期满后，即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持股全部收回。因此，自信托期满后，即自2005年9月至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没有发生过变更，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共同控制。

2、在信托持股期间（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皖通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也应视为上述三人，原因为：

（1）前已阐明，本次信托持股的原因，是为了保证收购过程的公正、透明、合法、有效。因此，管理层委托国元信托进行持股，且信托的形成过程完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管理层于2004年9月22日签署《关于股权收购的协议书》，在信托期满后，将按照确定的持股比例收回信托股权。根据上述协议书，信托股权收回后，各人的持股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信托持股期满后，管理层已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收回信托股权。

（2）本次信托形成后，管理层即于2004年9月24日召开皖通发展经营管理层委托人会议第一次会议，推举王中胜为管理层委托人代表。同日，国元信托

根据上述委托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王中胜代表国元信托参加皖通发展股东会会议，根据委托人会议当时有效的表决决议所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委托人会议决议更改委托人代表为止。因此，在信托期间，皖通发展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为：在皖通发展股东会召开前，先由皖通发展的管理层召开委托人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确定对皖通发展股东会的书面意见，交由国元信托，再由王中胜代表国元信托出席会议，代国元信托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意见即为委托人会议形成的意见。因此，管理层所形成的委托人会议决议能够对皖通发展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其中，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在信托存续期间，其共同意见能够对皖通发展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 信托持股开始后，皖通发展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为皖通发展董事，选举张汀为皖通发展执行监事，这种任职情况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皖通发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郑槐、李芸担任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汀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信托法》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因此，受托人进行表决时，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皖通发展在信托持股期间，对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即是依据《信托法》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中指出：“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自信托持股开始后并由管理层签署《关于股权收购的协议书》之日（2004年9月22日）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黄艳: 黄艳

陈峰: 陈峰

汪海飞: 汪海飞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